

东北大学聘请离退休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东大校字〔2003〕27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东北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十五”规划》中确定的师资队伍发展目标,解决目前我校师资暂时不足问题,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学校将逐步实行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师资严重不足,教学(科研)压力大的部位,采取在离退休人员中聘请教师(占流动编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做法。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聘请离退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

(一)基本条件

- 1.离退休的专任教师;
- 2.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应在65周岁以下;
- 3.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4.具有高尚的师德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作风严谨,为人师表。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报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对被聘请担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师,学校按照学时数计发讲课费,具体标准为50元/学时。待学期结束时,根据教学效果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三)操作程序

- 1.学院每年学期末前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计划和师资队伍情况,将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课程和需聘请离退休教师的岗位情况上报教务处(研究生院);
- 2.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将需要聘请离退休教师的岗位在全校公布;
- 3.学院根据聘请基本条件,将应聘离退休教师情况汇总后上报教务处(研究生院);
- 4.教务处(研究生院)与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院上报的材料,并根据教学需要和师资队伍情况,最终确定聘用人选,同时报计划财经处备案;
- 5.聘用期间人事处代表学校与被聘离退休教师签定有关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鉴证。

二、聘请离退休教师从事科研工作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离退休人员;
- 2.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应在65周岁以下(离退休前为博士生导师的,可放宽到70周岁以下);
- 3.具有明确的科研任务和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报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对被聘请从事科研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其报酬自筹(由课题经费支付),具体标准为正高职200元/

月,副高职 180 元/月,按月发放。

(三)操作程序

1.每年年末,学院根据本人申请、聘请基本条件和正在进行的科研工作进度(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学院不准再同意聘用离退休人员)等情况,经严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人事处;

2.人事处会同科学技术处对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其科研任务及经费等情况,最终确定聘用人选和聘用期限,同时报计划财经处备案;

3.聘用期间人事处代表学校与被聘离退休人员签定有关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鉴证。

三、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